个人承诺书

（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）

本人 （身份证号码 ）， 现报名参加东台市面向2025年毕业生校园公开招聘教师（报考岗位 岗位代码 ），报名时未能提供教师资格证，根据相关公告精神，本人承诺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 （学段） （学科）教师资格证，如逾期未取得，本人自愿放弃本次招聘聘用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2024年 月 日

个人承诺书

（未落实工作单位及未缴纳社保承诺书）

本人 ，身份证号码 ， 年 月毕业于 （大学）。本人承诺，本人持有毕业学校发放的未签订的就业协议书，且本人至今未落实工作（包括未落实工作单位、未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未领取工资报酬、未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等），此次参加东台市面向2025年毕业生校园公开招聘教师报名所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2024年 月 日